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的实施意见

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长效机制，坚持统筹规划与属地负责、政府监管与市场运作、财政补助与保险联动、集中收集统一处理的原则。

发布机关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文　　号　渝府办发〔2015〕158号

效力状态　现行有效

出　　处　wz.gov.cn